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周芳	境内自然人	21,767,200	23.7851
2	肖长锦	境内自然人	14,486,500	15.8295
3	朱佳军	境内自然人	4,676,600	5.1101
4	朱学军	境内自然人	2,691,300	2.9408
5	蔡丽珍	境内自然人	1,809,981	1.9778
6	朱云国	境内自然人	1,760,000	1.9232
7	肖艺	境内自然人	1,755,000	1.917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058,835	1.1570
9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	基金、理财产品	1,030,175	1.1257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857,207	0.9367

二、2023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朱学军	境内自然人	2,691,300	2.9408
2	蔡丽珍	境内自然人	1,809,981	1.977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058,835	1.1570
4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30,175	1.125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857,207	0.9367
6	陈柳瑛	境内自然人	840,688	0.9186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8,416	0.8724
8	邱军军	境内自然人	795,000	0.8687
9	赵见阳	境内自然人	783,513	0.8561
10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737,500	0.8059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的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